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因應垃圾清運量逐年遞減，落實推動垃圾週收五日計畫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積極推行，可撙節年度經費支出，並彰顯垃圾減量措施推動成果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下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(下同)102 年度計畫辦理「完成各區垃圾週收五日計畫」案，於未妥適宣導或評估推行之影響性，即率爾決定不予施行，經函請研謀改進，業自 104 年 6 月起實施，可撙節年度經費支出，並彰顯垃圾減量措施推動成果。

高雄市政府為降低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並健全財政，於 101 年訂頒開源節流措施，期透過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方案，逐步改善財政狀況。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配合及落實推動開源節流政策，於 101 年間提報「完成各區垃圾週收五日計畫」，並經高雄市政府審查確認應於 102 年度施行，預計年節省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夜點費、車輛油料及維修費等支出合計 9,224 萬元。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局完成各區垃圾週收五日計畫核定後，卻未衡酌民眾配合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政策，業使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由 100 年 1,372 公噸減至 102 年 1,171 公噸之成果，落實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說明及宣導，並審慎評估實際推行之影響性，即以其屬政策性計畫且影響多數民眾既有生活習慣而不予實施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改善結果，該局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起推行家戶垃圾週收 5 日措施，由原本按日收取家戶垃圾方式改為週收 5 日，而截至 104 年 7 月底之加班費、夜點費及車輛油料費，已較 103 年度同期減少 587 萬餘元支出；如以 103 年度加班費、夜點費及車輛油料費為基期計算，104 年下半年可減省經費 1,318 萬餘元，年約可撙節 2,334 萬餘元，並彰顯垃圾減量措施推動成果。



高雄市垃圾週收五日宣導及實施情形
(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)